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二零一零年報

磐基永固 喜乘東風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行政總裁回顧	5
年度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74
釋義	75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鄭穎婷女士
胡家慈博士
馬遙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34樓

本公司網址

www.convoy.com.hk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傅鄭穎婷女士
胡家慈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傅鄭穎婷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家慈博士
王利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傅鄭穎婷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胡家慈博士
馮雪心女士

合規委員會成員

胡家慈博士(合規委員會主席)
傅鄭穎婷女士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合規主任

黃培宏先生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
周劍恒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王利民先生
主席

走出去 站起來

「磐基永固 喜乘東風」本是公關大員初擬的年報主題，不過對於一間廿載經營不到，上市剛滿周歲的公司來說，「磐基永固」這前言縱非信口開河，亦未免有點言之尚早。須知在這一日千里的網絡世代：瞬息萬變的商業世界；黑天鵝可肆意化身一朵茉莉花以至一粒輻射塵，無處不在亦防不勝防，只待政經破綻隨時乘虛而入。百年老店尚可一夜變天，千億鉅企亦不過轉眼雲煙。作為在環球金融體系下的一間小企業，我們怎能獨善其身？

雖然首份年度業績公告理應寓意吉祥粉飾太平一番，豈有如此不中聽的主席寄語，但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本就是我們行業的精粹所在；而默默耕耘，天天進步更是我司的經營態度。

「進步」一詞非止效率效益有所提升，更要在業務版圖上做到再進一步，這也是企業長青持續發展的單行道，而道上動作就是「走出去」。所以這幾年國民內企都爭先恐後的「走出去」，雖多事倍功半，然朝夕成績難定英雄，始終通往羅馬的路不是一日建成。而眾所周知「走出去」既為國策，其潛台詞也是為了「引進來」，就是把國外先進的經營技術和經驗引進國內，為內企再踏另一台階的暖身。

誠然，這「引進來」的內涵利益對於我們可能價值不大。畢竟香港身為國際金融前列城市，相對國外成熟市場在很多方面都能做到並駕齊驅，較之亞洲眾多地區更是領先一步。反之作為本地金融服務業界一員，我相信憑藉康宏在香港這競爭激烈的環境都能茁壯發展的模板，有跡可尋的績效再加堅定不移「走出去」的決心，必然會為公司在不同的疆土上創造機遇。

再者踏入新世紀，無論在經濟實力以至綜合國力方面，中國都展示了驕人的增長和勢頭。尤其是金融海嘯之後，當歐美各國大難不死仍待後福之際，內地的經濟表現就算不是一枝獨秀，要找另一個國家可堪比擬亦殊不容易。東風壓倒西風之說盛囂塵上。有云「萬事俱備，只欠東風」，今日「東風俱備，只待起動」。事實上，公司同事在過去一段時間已積極在內地與其他亞洲城市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調研工作，並就各種業務模式的可行性反覆磋商，針對不同地區的戰略部署訂立了基調。但總究「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整裝待發伺機而動正好形容我們現處的狀態。

因此「喜乘東風」的後語總算呼應了未來康宏的發展目標和策略。不過乘風出走之後，最終還得「站起來」，不然一切只是徒然。縱使不同的土壤、不同的養分、不同的氣候，只要是一樣以客為先的優質種子，還有悉心灌溉和栽種，開花結果早晚而已。猶記六十多年前開國領袖鄭重宣告：「中國人民站起來！」，舉國沸騰。去年七月十三號康宏理財在港上市展開了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歷史的一頁，當天公司上下當有「站起來」的感覺，我亦藉此再次感謝資本市場對我們的正面迴響，讓我們更有把握和優越的條件去迎接可見未來和各地市場。而此時此刻我是懷著同樣的亢奮去預見各業務單位站起來。

接下來，我們的行政總裁馮雪心女士會就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概況作出詳盡的匯報，並為各位呈上一份教人鼓舞的成績單。我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公司全體同事、業務夥伴、未來亞洲各據點的負責人、還有現在及往後廣大的客戶群，以及眾股東對康宏支持的同時，我亦鄭重向各位開出「走出去 站起來」的期票，假以時日康宏必定一一兌現。

王利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回顧



馮雪心女士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 — 行政總裁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及投資市場氣氛轉好，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的收入約為5.725億港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約25.7%。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大幅上升69.1%至6,400萬港元，純利率提升了約3個百分點至11.3%。每股基本盈利為18.6港仙。

年內，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268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8,380萬港元)。流動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1.0改善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2.0。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任何借貸。

經營概況

2010年，本港經濟明顯轉好，根據政府發表的2010年第三季經濟報告，繼去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勁升百分七點二後，第三季又再快速增長了百分之六點八，預計全年本港經濟增長可超過百分之六點五水平。由於失業率持續下降，市民收入明顯上升，令到內部私人消費開支大幅上升，市道十分暢旺。在這充滿投資機遇的一年，康宏理財亦成功踏上了上市之路，成為全港首間上市的獨立理財顧問公司。

集團成立以來，一直以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其他保險產品經紀業務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三個主要業務之穩固平台上，提供全面之金融產品投資服務。去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半自由行政策雖然暫被擱置，但無礙本集團對此方面的發展步伐，同時，亦引證本集團提供全面性服務範疇乃屬正確策略。

各個業務於財政年度期間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表現不一。然而，本集團之策略為分散業務及客戶組合，以達致整體穩定增長。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業務

去年本港股市樓市皆見暢旺，由此而創造的財富效應，令大部份的資產值勻水漲船高。市民消費意慾增強，對理財及投資需求亦順勢回升，亦因此為公司帶來持續遞增的盈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大幅增加，原因為源自銷售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之收入較同期增加了24.2%。理想的投資環境、市民投資信心的回升，以及受雷曼事件的影響，市民對於選擇理財的公司尤其關注，再不局限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以上種種因素均令管理層對這方面的未來業務發展十分樂觀，並將會加強其他支持配套，以保持穩定增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

於2010年，集團積極發展強積金平台，為使我們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覆蓋面更臻全面，年內新增了東亞銀行及中銀保誠兩間供應商的产品供客戶選擇，使我們的強積金供應商增加至九間。目前我們的強積金產品已包括了市場上大部份已獲核準的計劃、供應商和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從服務質素、基金選擇、基金表現或收費等方面，我們都可以為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和滿足不同需要。

與合約供應商關係方面，我們跟所有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伙伴關係。他們也很樂意支持及贊助我們不同的強積金業務推廣活動。同時，他們亦積極參與我司內部的強積金培訓課程，以及產品介紹課程等。

強積金市場競爭漸形激烈，選擇有質素的供應商對客人而言最為重要。我們會不斷留意市場變化及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務求為人客提供最合適的強積金產品，以達至雙贏局面。

其他保險產品經紀業務

過去一年，集團對發展其他保險產品經紀業務可謂不遺餘力。我們不斷吸納優越的產品供應商，從中為客戶篩選最理想的保險產品組合。

有賴於多元產品銷售平台及康宏不偏不倚的中立理財顧問服務，整體其他保險產品經紀業務較去年增長79.6%。對本集團而言，雖說此類業務仍立於起步階段，但憑著集團既有的強大客戶群，當中必然存在龐大的交叉銷售機會。

作為香港最大的獨立理財顧問的團隊，我們將繼續積極增加及拓展其他理財服務及分銷渠道，以貫徹集團一向矢志為客戶提供全面性理財保險服務範疇的策略。

業務發展

人手保持平穩增長

由於人才乃本集團業務最寶貴資產，故本集團仍然著眼於員工培訓及發展。儘管面對業界不斷擴張以及銀行業大量增聘人手，導致人力市場出現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已制訂各種策略，上下員工仍保持士氣及效率。2010年集團人手維持約8%的穩定增長水平，並將繼續擴大顧問團隊的規模，保持領導地位。除本地畢業生外，集團近年加強招攬海外及內地留港生。

提升培訓，配合監管

政府已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成立正式進行了諮詢，集團亦透過正式渠道，向政府提交了意見。隨著監管局的成立，社會對整體服務水準的要求預期將會大大提升，為了順利過渡，以及配合拓展業務的發展，集團已做好培訓的準備，以使顧問們均取得相關執業牌照並接受充足訓練，如強積金牌照，截至2010年底，集團已有近7成持牌顧問考獲相關牌照，我們期望在2011年，有關百分比將會達到100%。

業務開拓

隨著電子交易平台日益成熟，本集團今年將會重點發展網上資訊平台，期望能透過這方面的發展為客戶帶來更新更發的資訊，以加強與客戶之間的聯繫。在市場開發方面，本集團致力進軍香港以外尤以亞洲地區的市場已漸見成效，並預期該些市場在未來幾年將為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由於集團相信中國未來之經濟改革將更深入及市場將進一步開放，預期內地商機不斷，故中國亦將會是集團重點發展的地區之一。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香港公司於內地經營業務時已享有多項優惠，本集團將抓緊適當機會，以進行收購或與內地同業成立合營公司，從而加強滲透內地市場。

市場發展

業內併購活動增加

本港獨立理財顧問的市場日趨成熟，不少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均希望能染指市場，除積極自行發展外，亦透過併購同業，加快發展，致使過去一年，行業之間的併購活動亦增加。在整合的過程中，市場將會出現汰弱留強的局面，集團將會密切注意市場發展趨勢，並積極在市場上物色合併或收購機會，或增加與知名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擴展業務，鞏固集團市場領導地位。

人力資源市場競爭

隨著市場理財需求增加，獨立理財顧問的角色在市場上更為吃重，業內難免出現人手短缺，市場競爭將會日趨劇烈。惟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員工培訓及事業發展計劃於行內具備領先優勢，有助本集團與對手競爭時佔盡先機。同時我們管理團隊十分重視人才，定期與各顧問團隊會面，聽取意見，並分享經驗，使顧問團隊與集團發展的進程及方向保持一致，在未來，本集團將於香港及內地維持穩定人手，以配合集團的發展。

我們深信，本集團於香港建立之業務平台及卓越管理層，有助本集團向中港兩地持續發展。儘管現時非本土之金融機構參與中國市場仍受到嚴格規管，集團在內地的業務則進展理想，發展前景令人感到鼓舞。縱使復甦跡象已經出現，惟全球經濟尚未完全擺脫困局，我們對區內發展前景(尤其是中國)保持樂觀。

我們將繼續審慎拓展業務，致力維持謹慎的資產負債表管理及控制成本。優秀人才仍是本公司未來取得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我們將繼續著、力羅致合適的專才加盟集團。

最後我代表管理層再次感謝股東、產品供應商、眾顧問團隊以及各員工對集團支持。

馮雪心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動向

二零一零年三月

與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MetLife Limited) 合作，並推出他們的豐健保保費回贈住院入息保障計劃 (Ample Refundable Hospital Income Plan)



二零一零年七月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成為首間在港上市的獨立理財顧問公司。 (「康宏理財」；股份編號：1019)

二零一零年七月

康宏的強積金平台新增了東亞銀行及中國銀行保誠的產品。強積金供應商增加至九間，此舉使我們的強積金產品覆蓋面更臻全面。

二零一零年九月

就政府起草法例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康宏理財在諮詢期內，提交了書面意見，並全力支持保險業監管局的成立。提交的書面意見中，除了表達支持成立保險監管局外，亦期望監管局的成立，可以讓業界統一規範及提升服務水平。此外，康宏理財希望監管局能招攬業界精英加入，以及成立不同委員會去聽取業界的聲音，令日後制訂相關條例時，更能符合市場運作。

二零一零年十月

就政府於2010年10月表示會押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康宏理財即時主動聯絡積金局了解情況，並期望能積極參與政府的諮詢及討論。及給予市場充足的投資者教育，讓市民可以較容易了解自己的權利，實現其保障投資者利益的目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於強積金計劃推行十周年前夕，於地鐵站沿線進行了全港問卷調查，與公眾分析調查結果，並且向政府提供具效益性建議。

獎項



二零一零年四月

獲僱員再培訓局主辦之「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頒予「人才企業1st」稱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連續四年勇奪由《南華早報》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的「香港卓越財務策劃公司大獎」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勇奪由指標雜誌舉辦的2010年財富管理大獎中的大獎—「BEST IN CLASS, WEALTH ADVISORY OF THE YEAR AWARD」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零年一月
參加「昂步棧道」慈善步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
夥拍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到大埔區進行獨居長者探訪及慶祝中秋佳節。



二零一零年一月
參與由綠色力量舉辦的「綠色力量環島行」，並獲得理想成績。

二零一零年十月

贊助何文田棒球會，以全力支持及推廣體育運動發展，培育少年運動健將。



二零一零年二月

海地發生的7級大地震災情嚴重，國際救援急如星火的同时，集團即時撥捐港幣10萬元為海地賑災，並承諾作出配對捐款，呼籲各員工攜手賑災，員工每捐出1元，集團將相應捐出同樣金額予「香港紅十字會」，以鼓勵大家踴躍捐款，略盡綿力發揚關愛精神。



二零一零年三月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榮獲「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零年四月

本集團及其員工在期內共同捐款予香港紅十字會，以支持其在青海地震的救災工作。



二零一零年七月

向香港頂尖學生授予獎學金入讀聯合世界書院

二零一零年八月

全力贊助由長者家慈善基金舉行的「長者家書」活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參與樂施會一年一度的毅行者活動，其中由康宏贊助的遨遊人更奪得首十名的三個席位。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贊助慈善機構兩地一心前往雲南進行探訪，為眾貧苦青少年送暖，助他們踏上光明學習成長之路。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收入	572,481	455,587	25.7%
純利	64,443	38,114	69.1%
純利潤率	11.3%	8.4%	2.9%
權益收益率(附註1)	54.3%	60.6%	(6.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6港仙	12.7港仙	46.5%
每股普通股派息：			
—擬派末期	2.0港仙	不適用	100%

附註1：權益收益率乃按純利除以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分別為

45,948,000港元及191,20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分別為79,834,000港元及45,94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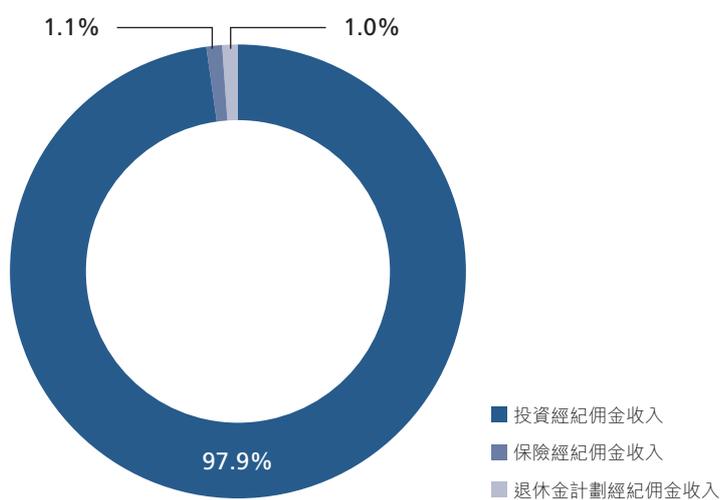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572.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5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560,724	97.9	451,637	99.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6,091	1.1	3,391	0.8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666	1.0	559	0.1
	572,481	100.0	455,58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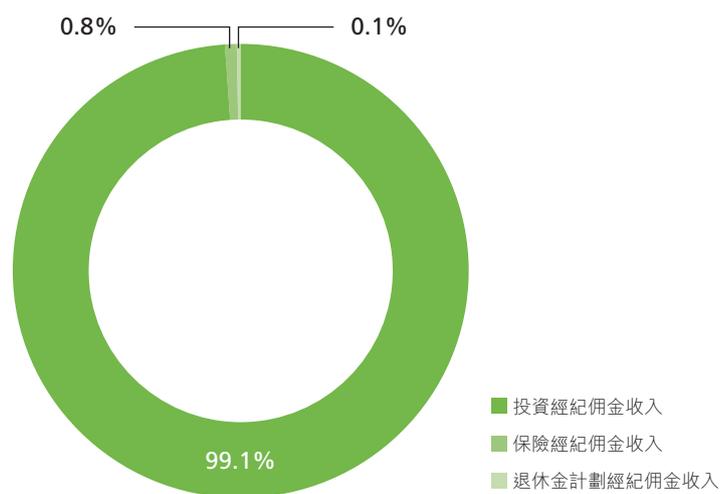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7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7%，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表現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令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投資者信心增加，因而使二零一零年透過本集團購買ILAS的新保單及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佣金收入，故購買ILAS新保單及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令收入增加。

來自ILAS的收入所佔比例保持平穩，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97.9%及99.1%。儘管本公司來自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仍然為數不多，但有關金額分別增加79.6%及913.6%，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的比例分別增加約1.1%及1.0%，而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0.8%及0.1%。來自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大幅增長，乃受益於本集團致力拓展業務多樣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為494.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08.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幅／(減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幅／(減幅)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佣金開支	330,146	253,538	76,608	30.2	
員工成本	47,876	44,909	2,967	6.6	
租金開支	35,193	38,620	(3,427)	(8.9)	
折舊	15,806	16,735	(929)	(5.6)	
市場推廣開支	11,201	11,437	(236)	(2.1)	
其他開支	54,524	43,476	11,048	25.4	
	494,746	408,715	86,031	21.0	

該等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佣金開支	57.7	55.7
員工成本	8.4	9.9
租金開支	6.1	8.5
折舊	2.8	3.7
市場推廣開支	2.0	2.5
其他開支	9.5	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佣金開支約為33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有關增幅超出同期

的收入增長。佣金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越來越多見習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待遇，導致向見習生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47.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4.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幅／(減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幅／(減幅)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員工成本：					
輔助人員	37,493	28,961	8,532	29.5	
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	10,383	15,948	(5,565)	(34.9)	
	47,876	44,909	2,967	6.6	
員工人數：					
輔助人員	136	119	17	14.3	
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	80	139	(59)	(42.4)	

輔助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的員工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來越多見習生採用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組合。

租金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9%。租金開支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兩項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終止，而這項安排亦是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6%。折舊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設備，乃由於投資於本集團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發展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經營實力，產生合理資本開支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1%。本集團繼續主力為自二零零八年末之全球經濟衰退中反彈而積極建立及推廣其品牌。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5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4%。其他開支之增加與本集團總收入之增長一致。這增幅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產生一次性股份發行費用約5.1百萬港元所致。

除一次性股份發行開支外，本集團可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將其開支控制於收入的8.6%(二零零九年：9.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利潤約為6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攀升約69.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錄得這增幅，主要是受惠於個人的可支配收入及投資者的信心隨著全球經濟和投資市場表現在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而增強，以及因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持續致力加強成本控制意識以提高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於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包括ILAS、傳統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的業務拓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6.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2.8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5.0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6.8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幾年內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目標為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

證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自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預期將籌得約8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批准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證已完成配售，尚未有認股權證獲行使。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03.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上市籌得之103.0百萬港元當中，約11.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其中(i) 3.9百萬港元透過獎勵應用於提升顧問質素；(ii) 5.3百萬港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應用於擴展及推廣ILAS、強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及(iii) 2.6百萬港元應用於開發網上申請系統。

尚未動用結餘約為91.2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付息存款。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36名輔助人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名)及80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4.9百萬港元)。

輔助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的員工成本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來越多見習生採用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組合所致。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本集團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本集團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繼續開拓本集團。本公司已聘委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所有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會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及開支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目的乃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合理化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批准本報告日期，除用於裝修本集團新辦公室及發展網上申請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經營能力的資本開支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獲認可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擁有的保險代理業務；及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獲發出牌照可於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

上述行動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於中國內地積極拓展保險代理與經紀市場鋪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設備及汽車有關的開支。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7.5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投資在發展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以配合本集團集中發展其互聯網信息平台。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已就租賃物業裝修及收購辦公設備支付按金約2.8百萬港元，主要涉及裝修本集團的新辦公室，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本集團亦就收購計算機設備和系統支付按金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關於開發網上應用系統。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

擔，以及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118.2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3.3百萬港元及零。

二零一一年展望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強積金中介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新重心。然而，強積金之僱員自選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積金局擱置，直至就強積金中介機構立法為止。本集團認為，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之推行屬事在必行，此項新業務機會仍然具有良好前景。本集團認為，為了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利益，本集團應繼續於此範疇投資。本集團將於本中期期間把握這次機會，加強退休業務的平台。本集團亦預期強積金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增長。

本集團一直都有考慮可以增加的協同作用及價值，以擴展至擁有成熟或新興財務策劃市場之地區。本集團認為，倘能把握最近出現的機會，則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地域擴展策略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目標為藉收購及發展區內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從而將本集團建設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對相關業務進行重大投資。近年，區內個人財富急升，該策略有助本集團加以捕捉該區日益增長之財務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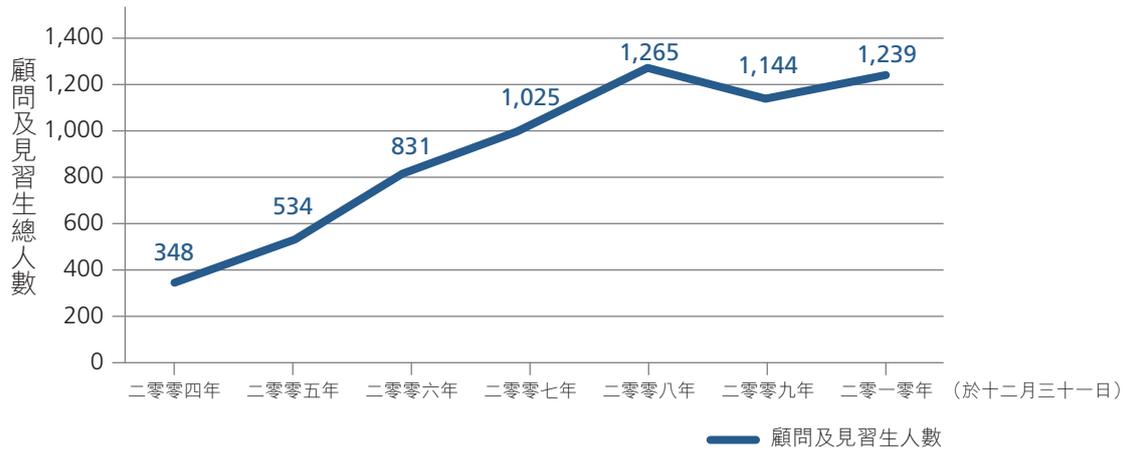
於核心業務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之財務策劃方面，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復甦及對通脹和人口老化的關注均會帶來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增加招聘及培訓顧問團隊，及改善資訊科技發展、產品種類、品牌及客戶服務等經營平台，以推進此業務的自然增長。

憑藉優秀顧問團隊、良好品牌聲譽及成熟經營平台，本集團對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得以持續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亦相信，啟動地域擴展將為本集團在區內以至本地市場開創多種商機，並能提升本集團於全球獨立財務顧問行業的市場地位。

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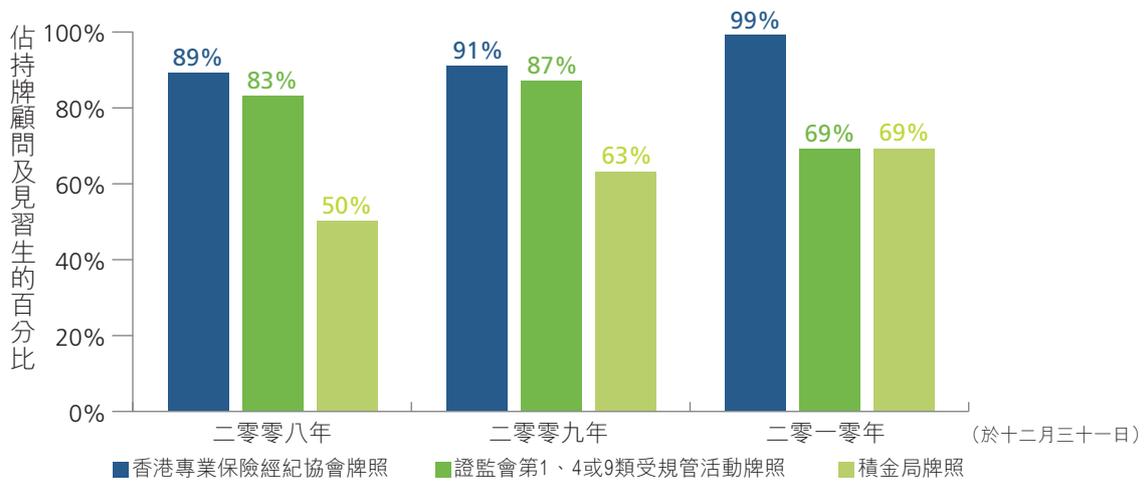
顧問及見習生人數的變動：

顧問及見習生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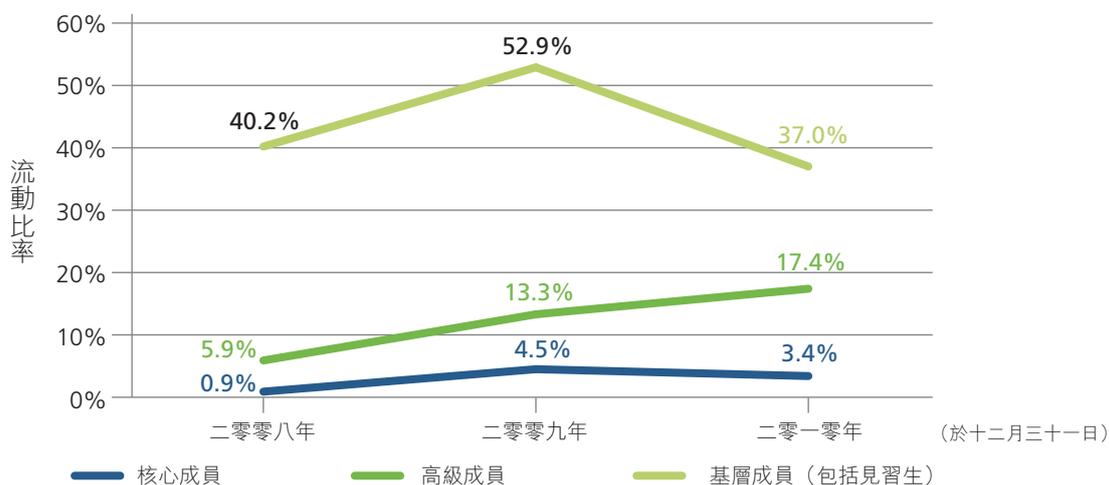
顧問及見習生的牌照組合：

本集團顧問及見習生的牌照紀錄



顧問及見習生的人員流動比率：

顧問及見習生的人員流動比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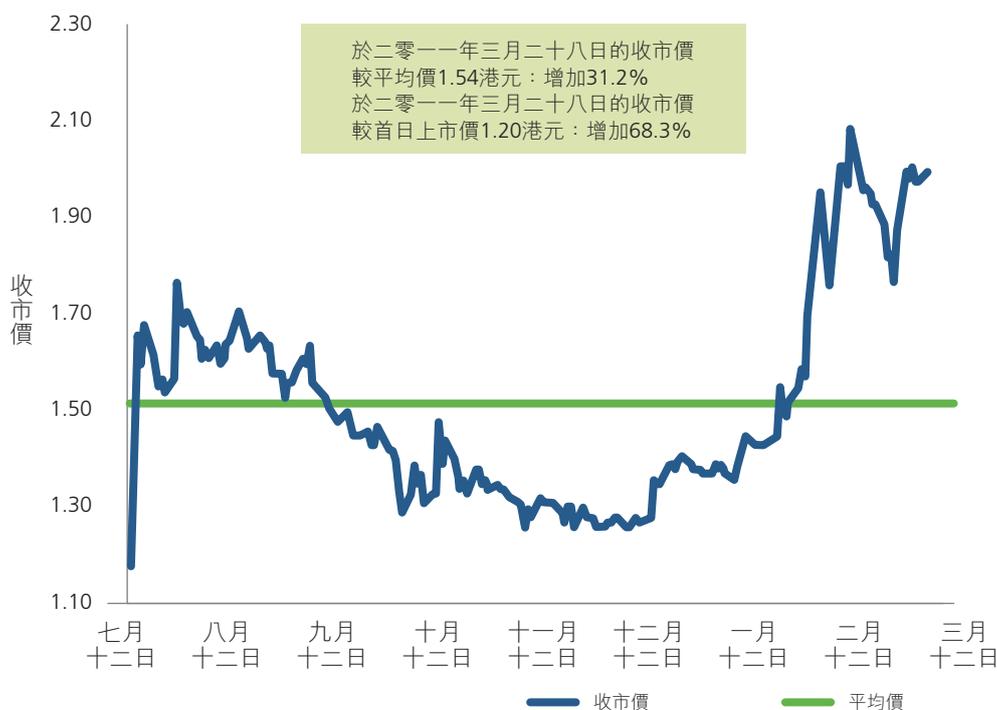
核心成員包括：副總監、副總裁、副董事及助理副總裁。

高級成員包括：助理副董事、客戶經理、首席財富管理顧問及首席顧問。

基層成員包括：高級顧問、高級財富管理顧問、顧問、財富管理顧問及顧問見習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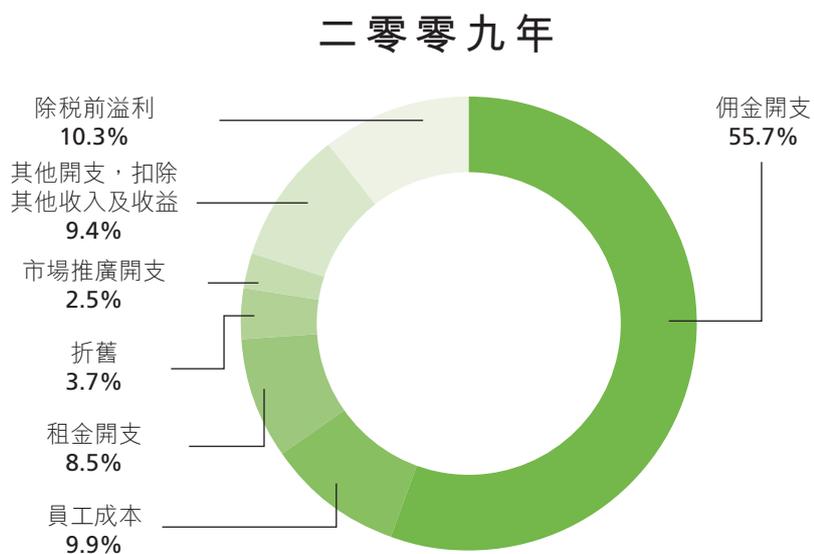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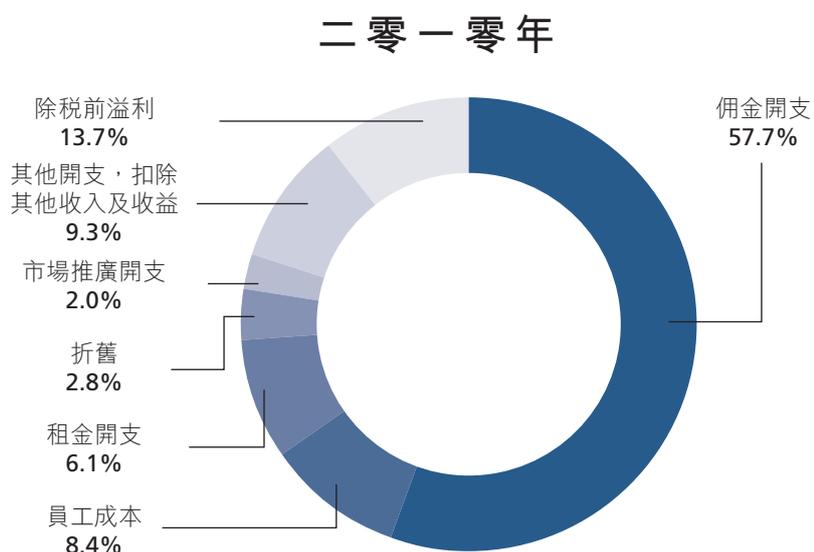
股價表現(股份代號：1019)：

股價表現 (股份代號：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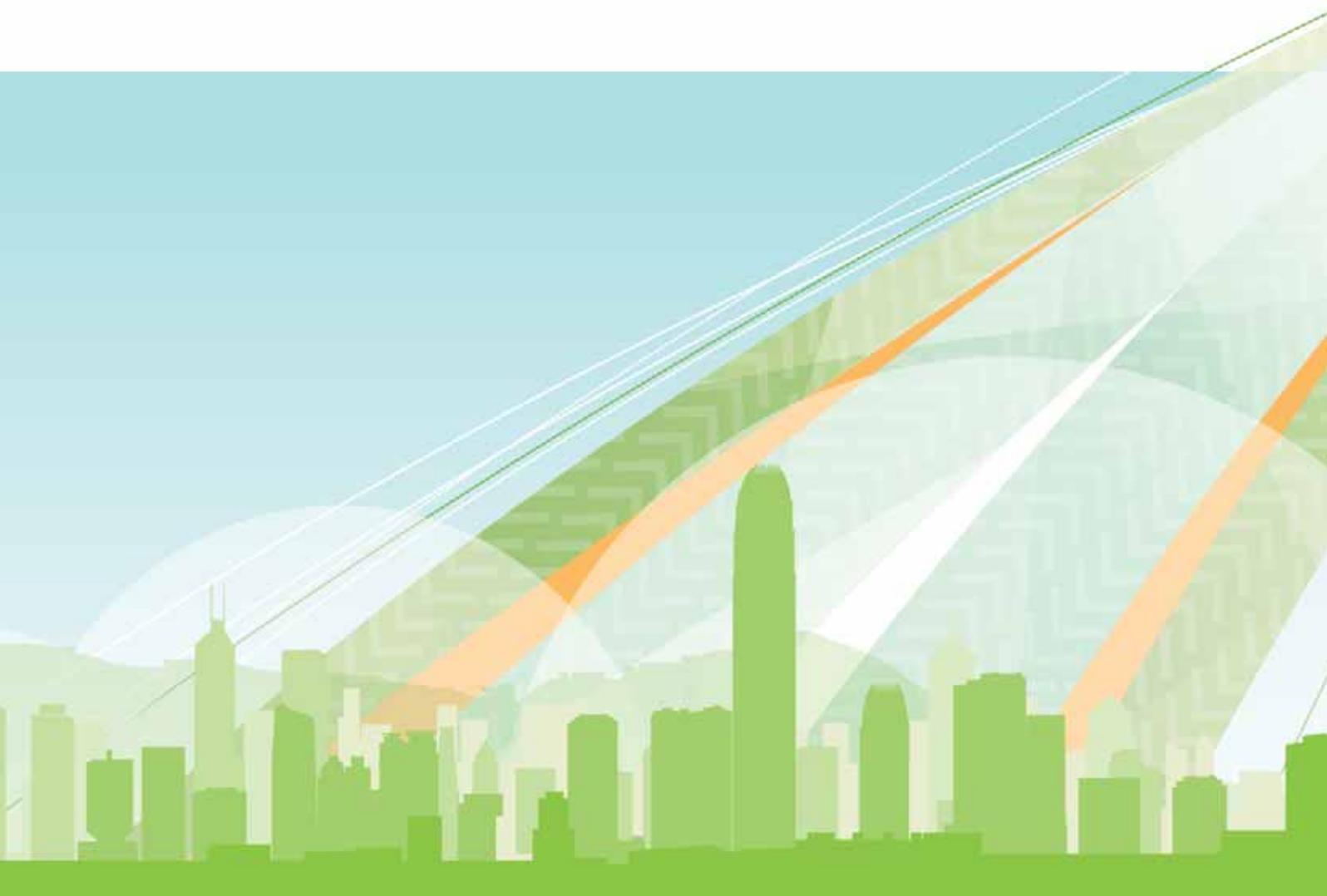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本對收入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行政總監及首席策略總監及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CFG)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擁有建築技術與管理學高級文憑。彼加入金融服務行業已有20年，歷任多間香港的國際及本地金融公司(包括紐西蘭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鵬利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國民華豐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委任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師。王先生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榮譽秘書。

馮雪心女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擔任CFS的執行董事及CFG的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營運。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領導顧問團隊、企業傳訊、銷售及營銷、培訓及營運等多種職能的工作。憑藉馮女士在金融業的卓越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彼榮獲《指標》雜誌推選為「二零零九金融業最非凡女性」。馮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南岸大學，擁有的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名列院長榮譽錄。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08章)下之上訴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下之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小組成員。

麥光耀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運作。彼亦為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之執行董事。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他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目前麥先生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光亞有限公司(AcrossAsia Limited)(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負責其他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胡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法學)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之前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考試(法律)的主考官。彼為受資助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由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出版。彼亦為改寫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諮詢小組的成員。

馬遙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企業機構(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td.)(該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在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出任首席財務官。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亦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於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位是公積金部助理經理。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曾獲委任為香港政府審計部門審查主任。

傅鄭穎婷女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專業的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一直持有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傅女士為一間商業諮詢公司Coram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主管負責人及所有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成立其自己的公司以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國衛保險有限公司(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香港三大長期保險公司之一)的首席市務總監。彼從事金融服務業逾15年，曾服務於多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前任會長。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擔任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候補委員，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的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正式委員，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獎勵計劃理事會的成員。傅女士目前為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和聯合世界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職業訓練局下屬的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保險業培訓顧問委員會(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及律師紀律審裁組(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會員。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曾經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自上市以來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一切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

上市後董事會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已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個項目，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的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16/16
馮雪心女士	16/16
麥光耀先生	15/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4/16
傅鄭穎婷女士	4/16
胡家慈博士	4/16

獲取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自行提供額外的資料，各董事均有權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為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以加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獨立性及問責性。王利民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馮雪心女士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已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各有職權範圍。委員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第3.2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提出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傅鄭穎婷女士	1/1
胡家慈博士	1/1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
- 檢討所有業務狀況。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4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馮雪心女士。傅鄭穎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傅鄭穎婷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胡家慈博士	1/1
馮雪心女士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王利民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傅鄭穎婷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胡家慈博士	1/1
王利民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條款；
- 釐定執行董事的二零一零年花紅；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零一零年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胡家慈博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年內，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胡家慈博士(合規委員會主席)	1/1
傅鄭穎婷女士	1/1
馮雪心女士	1/1
麥光耀先生	1/1

年內，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討論及審議關於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1,91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集團已委聘執業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執業會計師經常通訊。董事會基於內部審核報告及執業會計師的發現，滿意本公司在管理風險方面的效率。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渠道發送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本集團的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voy.com.hk>覽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的在於作為緊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直接/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截至該日止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8港元，合計27,2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8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引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前述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133.3百萬港元，當中8,00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133.3百萬港元的款額包括可予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前提為緊隨提呈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可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於本身的債務到期時，作出償還。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作出455,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產品發行人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產品發行人的收入佔年度總收入的95.6%，而當中來自最大的產品發行人的收入佔58.2%。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顧問應佔的佣金開支，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佣金開支總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產品發行人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已載於第7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上市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而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議向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無論家人、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統稱「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業務聯繫人指(a)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師或代理人(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b)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按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完成工作的質素；(iii)該名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舉措及承擔的義務；及(iv)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參與者盡全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與此同時令參與者可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和貢獻所取得的業績，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用額外僱員。

有關任何特殊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各承授人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而獲授予的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除非建議授權在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條件下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倘於直至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無任何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董事會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可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聘委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委任)
馮雪心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委任)
麥光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麗穎婷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委任)
胡家慈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委任)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委任)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第83條細則，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時止。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取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經參考各相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控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於Convoy Inc. 所持普通股的數目	佔Convoy Inc.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nvoy Inc.	王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74	19.69%
	馮雪心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34	19.63%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11	5.4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企業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nvoy Inc.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 (「Perfect Team」)(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CF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000	75%

附註：

-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FG持有，而CFG則由Convoy Inc. 及Perfect Team分別擁有約43.79%及56.21%的權益。因本段所述之關係，Convoy Inc. 及Perfect Team被視為於CF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CFG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當中所述的登記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取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服務費

CFS已與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冼氏家族服務合約」）。冼健岷先生為CFS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冼氏家族服務合約，CFS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CFS的顧問並根據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或費用。支付予冼氏家族的佣金適用於支付予所有其他顧問的正常佣金且不包括所有其他顧問無權收取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款項。冼氏家族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5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簽立冼氏家族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這宗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

於本年度，向冼氏家族支付的佣金開支約為5,893,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有關的管轄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向董事報告：(i)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每年總最高總額。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獲康宏財務有限公司（「CCL」，為CGL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而CCL收取的服務費約為950,000港元，此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收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條，該等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報告披露該等交易僅供參考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鄭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標準和方法，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利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73頁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572,481	455,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50	208
佣金開支		(330,146)	(253,538)
員工成本		(47,876)	(44,909)
折舊	13	(15,806)	(16,735)
佣金回補		(6,035)	(4,651)
其他開支		(94,883)	(88,882)
除稅前溢利	6	78,485	47,080
所得稅開支	9	(14,042)	(8,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443	38,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6	12.7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452	31,93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187	–
租賃按金		11,873	6,952
預付款		305	805
遞延稅項資產	15	2,609	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26	40,37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56,261	17,1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464	20,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8	230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6,845	83,755
流動資產總額		292,800	121,9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99,695	75,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1,891	19,583
應付稅項		7,317	15,309
佣金回補	22	6,115	5,913
流動負債總額		145,018	116,370
流動資產淨額		147,782	5,577
資產淨額		191,208	45,948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3	40,000	–
儲備		151,208	45,948
股本總額		191,208	45,948

王利民
董事

馮雪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000	78,834	79,83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114	38,114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支付 二零零九年股息	11	-	-	-	(72,000)	(72,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000*	44,948*	45,9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443	64,443
於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後						
發行新股份	23(i),(ii)	30,000	35,379	(65,379)	-	-
有關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之 發行新股份	23(iii)	10,000	110,000	-	-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983)	-	-	(11,983)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27,200)	(27,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133,396*	(64,379)*	82,191*	191,20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51,2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4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8,485	47,08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239)	(16)
上市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5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	8	(109)
折舊	13	15,806	16,7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5,044	(59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	166	–
佣金回補		6,035	4,651
		105,235	67,748
應收賬款增加		(39,122)	(2,8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20	(3,06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88,483
應付賬款增加		24,130	27,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08	1,645
佣金回補減少		(5,833)	(6,7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8,438	172,8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960)	(15,5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478	157,3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9	16
自上市投資收取的股息		3	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18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525)	(8,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6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05)	(8,7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3(iii)	12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1,983)	–
其他新貸款		–	5,000
償還其他貸款		–	(5,000)
向關連方作出的還款		–	(14,743)
已付股息	11	(27,200)	(72,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0,817	(86,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55	21,87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45	83,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26,799	83,755
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9	100,0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226,845	83,75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5,3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32,909
預付款項	17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0,248
流動資產總值		133,34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24,961
應計費用	21	413
流動負債總額		25,374
流動資產淨值		107,966
資產淨值		173,3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40,000
儲備	24(b)	133,345
權益總額		173,345

王利民
董事

馮雪心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為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onvoy Inc，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緊隨重組後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結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緊隨重組後的現行集團架構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而予以編製，而不是從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各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緊隨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以上所載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消除不一致規定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亦存在個別的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一間實體，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被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須要為資產(惟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釐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項目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該權益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該方為受到(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的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有的實體；或
- (e)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維修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較短租期者及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一次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所擁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於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概無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是否於近期出售的意圖仍然適當。倘由於市場交投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會在罕見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確認為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且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全面收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報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而交易成本不會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短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全面收益表。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根據與產品發行人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經紀服務時，按應計基準計算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 (b) 根據各自的保單及退休計劃的佣金，按應計基準計算的保險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當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因為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員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僱員的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自願供款乃為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的款項。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有薪年假可結轉並由僱員於下一個年度使用。該等僱員在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假期的估計未來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股息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股息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例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有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了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的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支付的重大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安排的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

本集團維持因其債務人未能支付的應收款項減值估計的撥備。本集團作出其估計乃基於其應收結餘、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記錄集歷史撇銷經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的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或減少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主要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未來應扣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安排及水準連同未來稅收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佣金回補的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佣金回補的賬面金額，並估計與佣金回補有關的預計現金流出。該估計要求本集團須就產品發行人未來作出佣金回補的發生情況以及清償該等責任所需的開支進行估計。有關佣金回補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收入指從產品發行人所賺取的保險佣金收入。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並位於香港。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332,901	197,477
產品發行人B	130,615	187,481
產品發行人C*	61,927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C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560,724	451,637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6,091	3,39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666	559
	572,481	455,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39	16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	109
其他	449	82
	750	2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35,149	38,523
設備		44	97
		35,193	38,6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46,226	42,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0	2,176
		47,876	44,909
核數師酬金		855	260
外匯差額(淨額)		-	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	5,044	(59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66	-

7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03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75	647
酌情花紅	1,023	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26
	5,217	811
	5,420	811

於本年度內，已向董事支付住房津貼5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董事薪酬。

7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傅麗穎婷女士	75	—
胡家慈博士	63	—
馬遙豪先生	65	—
	203	—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王利民先生	—	1,244	213	10	1,467
馮雪心女士	—	1,521	418	11	1,950
麥光耀先生	—	1,310	392	98	1,800
	—	4,075	1,023	119	5,217
二零零九年					
王利民先生	—	198	—	10	208
馮雪心女士	—	109	69	10	188
麥光耀先生	—	340	69	6	415
	—	647	138	26	811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無)，有關彼等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7中披露。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3,347	3,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60
	3,370	3,40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	5

9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零九年：16.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15,959	8,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175
遞延(附註15)	(1,926)	158
年內稅項總額	14,042	8,966

按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香港法定稅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8,485		47,080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950	16.5	7,768	16.5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9		175	
無須課稅收入	(40)		(12)	
不可扣稅開支	1,119		748	
其他	4		28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042	17.9	8,966	19.0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5,751,000港元的虧損，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4(b))。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中期—每股普通股6.8港仙(二零零九年：72港元)	27,200	72,0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8,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該金額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4,443	38,114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123,288	3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在確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重組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69	14,950	36,727	4,431	82,177
累計折舊	(9,927)	(8,876)	(29,023)	(2,420)	(50,246)
賬面淨值	16,142	6,074	7,704	2,011	31,9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42	6,074	7,704	2,011	31,931
添置	339	401	6,497	288	7,525
出售	—	—	—	(198)	(198)
本年度折舊撥備	(7,229)	(2,029)	(5,473)	(1,075)	(15,8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252	4,446	8,728	1,026	23,45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08	15,351	43,224	4,059	89,042
累計折舊	(17,156)	(10,905)	(34,496)	(3,033)	(65,590)
賬面淨值	9,252	4,446	8,728	1,026	23,45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172	12,612	34,282	3,638	80,704
累計折舊	(10,573)	(6,310)	(23,028)	(1,127)	(41,038)
賬面淨值	19,599	6,302	11,254	2,511	39,66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99	6,302	11,254	2,511	39,666
添置	3,424	2,338	2,445	793	9,000
本年度折舊撥備	(6,881)	(2,566)	(5,995)	(1,293)	(16,7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42	6,074	7,704	2,011	31,93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69	14,950	36,727	4,431	82,177
累計折舊	(9,927)	(8,876)	(29,023)	(2,420)	(50,246)
賬面淨值	16,142	6,074	7,704	2,011	31,931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5,379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32,909,000港元及24,96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nvo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FSH (Macau)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保險 及強積金計劃 經紀服務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有關折舊 撥備之超額 撥備/ (有關超額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佣金回補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73)	1,319	795	841
於本年度全面收益表內抵免/(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438	(343)	(253)	(1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35)	976	542	683
於本年度全面收益表內抵免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144	33	749	1,9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	309	1,009	1,291	2,609

15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被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609	683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261	17,139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商相關，彼等近斯並無拖欠記錄。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97
撤銷作不可收回款項的金額	-	(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394	20,329	-
減值	(9,267)	(4,223)	-
	4,127	16,106	-
預付款項	3,463	851	183
按金	1,874	3,858	-
	9,464	20,815	183

除其他應收款項結餘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1,000港元)按年利率2%至8%(二零零九年：2%至8%)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23	4,815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531	2,443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487)	(3,0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7	4,223

以上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9,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3,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10,4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20,000港元)。該等撥備經參考各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彼等的還款歷史及過往撇銷經驗後而釐定。預計該等應收賬款並不能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被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	2,826
逾期少於1個月	485	444
逾期1個月至2個月	725	97
逾期2個月至3個月	261	-
逾期超過3個月	1,502	1,542
	2,973	4,909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諸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諸多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惟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9,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由個人提供擔保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擔保。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230	238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799	83,755	202
定期存款	100,046	–	100,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45	83,755	100,248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介於一天至兩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均存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就提供保險及強積金經紀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50,272	25,483
一至兩個月	23,040	15,857
兩至三個月	12,604	18,265
超過三個月	13,779	15,960
	99,695	75,565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一名兄弟及一名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約1,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174	4,513	–
應計費用	18,717	15,070	413
	31,891	19,583	413

22 佣金回補

本集團有權就業務推介及介紹收取各個產品發行人的投資經紀佣金。佣金乃按本集團客戶向該等產品發行人定期供款的預先商定百分比而釐定。根據本集團與該等產品發行人訂立的協議條款，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可由產品發行人於彌償期間按比例追回。彌償期通常介於6至24個月不等。倘一名客戶於彌償期內終止定期供款，產品發行人將收回有關佣金。佣金回補金額為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售額、回補的過往水平以及董事對結清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後估計得出。董事於合適時會持續審閱及修正有關估計基準。

23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作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康宏金融」）。
- (ii) 就重組及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向康宏金融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藉此收購Convoy (BVI) Limited（於重組完成之前為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ii)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合共1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2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12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續)

於本年度，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新股份	(i)	1	-	-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ii)	299,999,999	30,000	35,379	65,379
有關股份發售之發行新股份	(iii)	100,000,000	10,000	110,000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1,983)	(11,98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133,396	173,396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及(ii)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本金額超出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投資成本之金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149	27,149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5,379	-	35,379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27,200)	(27,200)
有關股份發售之發行新股份	23(iii)	110,000	-	11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983)	-	(11,98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96	(51)	133,345

25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設備。物業、員工宿舍及設備的商定租期介於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241	35,9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941	52,249
	118,182	88,240

2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計算機設備	3,284	—

28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的交易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佣金費用：			
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的配偶	(i)	2,034	1,789
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兄弟	(i)	1,281	727
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堂兄弟	(i)	2,578	2,360
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行政服務費	(ii)	950	1,412

附註：

- (i) 該等關連方亦為本集團的顧問。該等佣金費用乃按彼等所執行的經紀交易量而釐定。向彼等提供的佣金與向本集團其他顧問提供者大致相若。
- (ii)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行政服務費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按雙方協定條款予以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5,301	2,6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9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總額	5,420	2,756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上述第(a)(i)項及第(a)(ii)項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 持作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	—	13,143	10,130	13,143	10,130
應收賬款	—	—	56,261	17,139	56,261	17,1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4,731	16,786	4,731	16,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	230	238	—	—	230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6,845	83,755	226,845	83,755
	230	238	300,980	127,810	301,210	128,048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成本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695	75,5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660	18,914
佣金回補	6,115	5,913
	137,470	100,392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48
	133,1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61
應計費用	413
	25,374

30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佣金回補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償還期所致。

租賃按金之公平值根據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現時適用工具使用之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30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本集團

	第一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附註18)	230	238

於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且撥入第三級或自其撥出(二零零九年：無)。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值。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付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而承擔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其應收賬款中分別有50%(二零零九年：53%)及97%(二零零九年：95%)來自本集團最大的產品發行人及其五大產品發行人。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詳細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6及附註17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彼等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99,695	-	99,695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1,660	-	31,660
佣金回補	6,115	-	-	6,115
	6,115	131,355	-	137,470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5,325	10,240	75,565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8,914	-	18,914
佣金回補	5,913	-	-	5,913
	5,913	84,239	10,240	100,392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413	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61	-	24,961
	24,961	413	25,374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除一家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登記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要求外，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始終遵守該等外部資本要求，維持最低實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東股權的所有成分組成。

32 報告期間末後之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

- (a)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有關股份。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獎勵股份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一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介乎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予以配售。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中「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認股權證已完成配售，尚未有認股權證獲行使。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香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合作》獲認可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持有的保險代理業務；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獲發出牌照可於中國內地全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33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章程之本集團於過去四年之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摘要。此財務摘要所載金額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72,481	455,587	554,283	636,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0	208	207	2,734
佣金開支	(330,146)	(253,538)	(322,915)	(362,850)
員工成本	(47,876)	(44,909)	(63,569)	(51,517)
折舊	(15,806)	(16,735)	(16,484)	(14,733)
佣金回補	(6,035)	(4,651)	(7,286)	(4,217)
其他開支	(94,883)	(88,882)	(106,638)	(81,056)
除稅前溢利	78,485	47,080	37,598	124,429
所得稅開支	(14,042)	(8,966)	(6,088)	(23,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443	38,114	31,510	101,39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6,226	162,318	190,500	209,558
負債總額	145,018	116,370	110,666	153,734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
「CFG」	指	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dvance Al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Perfect Team及Convoy Inc分別擁有約56.2%及43.8%的權益
「CFS」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和利船務有限公司、公正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康威保險經紀行有限公司及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司中介人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顧問」	指	在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及屬於CFS，及由CFS任命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就保險合約及(於某些情況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指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PF」	指	強制性公積金

「MPFA」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保險業監理處」	指	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督的辦事處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指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經保險業監督批准的保險經紀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	為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及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